

第四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平台）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产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座舱设备应用开发平台）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智能座舱设备应用开发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智能座舱设备应用开发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座舱设备应用开发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训套件）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训套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训套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训套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驾驶创新应用平台）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智能驾驶创新应用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智能驾驶创新应用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驾驶创新应用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沙盘小车）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沙盘小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沙盘小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沙盘小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虚拟仿真平台）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虚拟仿真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虚拟仿真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虚拟仿真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慧交通仿真沙盘）¹，生产厂为（河北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336号西舒园15-2-601）。（智慧交通仿真沙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智慧交通仿真沙盘）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交通仿真沙盘）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朴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月 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